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王廣智

相 對 人 張玉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2日
本院橋頭簡易庭114年度橋簡字第1226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繼受被繼承人王學勉對抗告人
之債務，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叁拾肆萬伍仟元本息部分，及該
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發回本院橋頭簡易庭。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所
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
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
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
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次按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
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而
為法院審判對象之法律關係，應為具體特定之權利義務關
係，而非抽象之法律關係，即原告起訴以何種法律關係為訴
訟標的，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原告前後主張
之原因事實不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亦不同，即非
同一事件。又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事訴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400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分
別定有明文。對此，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45條第2
項、第51條規定，亦同。

二、抗告人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訴外人王廣仁及王廣英
（下合稱王廣仁3人）就訴外人即被繼承人王學勉所遺財產
（下稱系爭遺產）前對相對人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起

01 訴請求分割遺產(下稱前案)，該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作成
02 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相對人不服
03 提起上訴，該案兩造於113年4月24日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04 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成立112年度重家上字第15號和解筆錄
05 (下稱系爭和解筆錄)。系爭判決理由認定伊轉交王學勉之新
06 臺幣(下同)138萬元(下稱系爭債權)，屬對被繼承人遺產之
07 債權，基於債之平等性，應依民法繼承編關於遺產債務清償
08 之規定辦理，並於系爭判決附表一之一(抗告人誤指為附表
09 一)註記：「附表一編號15至79變價後，全部金額由原告王
10 廣英取償附表二所示之費用、原告王廣智取償1,380,000元
11 後，其餘由兩造均分各1/4。」等語，王學勉所遺股票已於1
12 13年11月間移轉至各繼承人名下變價，相對人應向伊償還34
13 5,000元(計算式：138萬元 \times 1/4=345,000元)。另依系爭和
14 解筆錄第一條第(五)項約定：「上訴人(即相對人)願補償被上
15 訴人(即王廣仁3人)168,135元。」，再依高雄高分院準備程
16 序筆錄記載：對於相對人尚應找補王廣仁3人之168,135元，
17 前案兩造同意以租金扣抵，經前案兩造當庭相互計算後，王
18 廣仁3人應補給相對人房租129,480元，相對人尚應再給付王
19 廣仁3人38,655元，此部分以股票變賣後之數額扣抵等語，
20 相對人迄今尚未償還上開345,000元及38,655元，合計383,6
21 55元，王廣仁3人已協議就38,655元部分由伊繼承及索償，
22 依系爭判決及系爭和解筆錄，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383,655
23 元，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遲
24 延利息。前案係分割遺產之訴，伊於本件訴訟之請求乃清償
25 債務事件，伊於前案提出應由伊於系爭遺產中先取償138萬
26 元之主張，經系爭判決認應依民法繼承編債務清償之規定處
27 理，而不予採納，系爭判決及系爭和解筆錄均未審理系爭債
28 權，二者非屬同一事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關
29 於駁回伊請求相對人給付345,000元本息部分(按：抗告人於
30 民事抗告狀表明對於依系爭和解筆錄請求38,655元本息部
31 分，於本件不再主張，故不在本件審理範圍)。

01 三、經查：

02 (一)抗告人於前案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王學勉所遺系
03 爭遺產，並依據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將王
04 廣仁3人為管理系爭遺產所墊付費用自遺產扣還，及主張
05 其對於王學勉之系爭債權應先自系爭遺產取償等語，經系
06 爭判決認定：「本件兩造各自主張對被繼承人生前就醫費
07 用支出、罰單、修車支出等（附表二、1.，及2.(4)編號
08 1、2），及原告王廣智於被繼承人生前，曾轉至被繼承人
09 之帳戶138萬元等，縱令屬實，性質上均屬對被繼承人遺
10 產之債權，依據本院上開說明，基於債之平等性，民法繼
11 承編既已有關於遺產債務清償之相關規定，自無從逕以對
12 被繼承人之債務自遺產中扣除，而為遺產分配之方法，是
13 兩造關於對繼承人之債權應自遺產中先行扣除之主張即屬
14 無據」等語，系爭判決未准許抗告人自系爭遺產中先行取
15 償系爭債權，亦未實體審理抗告人所主張系爭債權之存
16 否。相對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後，高雄高分院於審理時
17 詢問：「被上訴人(即王廣仁3人)主張可自遺產扣除之費
18 用或王廣英對被繼承人之債權，是否如本院卷第231至233
19 頁所示？」，王廣仁3人均答稱：是的，其餘在原審主張
20 部分在本件不再主張等語，有113年4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
21 可稽(見前案第二審卷第299頁)。再觀之該日準備程序筆
22 錄記載：「法官勸諭兩造和解。被繼承人存款(詳如附表
23 所示)，扣除兩造均同意扣除之醫療費用、喪葬費用、辦
24 理繼承登記前之稅款，被繼承人死亡前之屏東房地管理
25 費、雜支，共餘2,868,265元，上訴人(即相對人)可分配7
26 17,066元，屏東縣房地與高雄市房地互為找補金額計算後
27 上訴人(即相對人)應找補被上訴人(即王廣仁3人)885,201
28 元，再相互計算結果上訴人(即相對人)尚應找補被上訴人
29 (即王廣仁3人)168,135元，……」(同上卷第301頁)，可
30 知抗告人於前案第二審程序中未再主張應自系爭遺產中先
31 行受償系爭債權，且系爭和解筆錄第一條第(五)項所約定相

01 對人應補償王廣仁3人之168,135元中並未將系爭債權納入
02 計算，是前案並未就抗告人所主張對於王學勉之系爭債權
03 予以實體審理，亦未經兩造於前案第二審程序中成立和
04 解，不生既判力。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
05 誤，應堪認定。

06 (二)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時主張依系爭判決請求相對人給付345,
07 000元本息，乃誤認系爭債權業經系爭判決實體認定，惟
08 其主張之原因事實係其於王學勉生前將138萬元轉入王學
09 勉帳戶，因王學勉死亡，請求繼承人即相對人按應繼分1/
10 4返還345,000元，與抗告人在前案係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
11 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二者訴訟標的不同，且抗告人於前案
12 第一審程序中主張應由其於系爭遺產先取償系爭債權乃判
13 決理由中之判斷，非屬訴訟標的，復未經系爭和解筆錄納
14 入和解範圍，系爭和解筆錄對於系爭債權不生既判力，並
15 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16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於原審主張其對王學勉有系爭債權，向王
17 學勉之繼承人即相對人請求給付345,000元本息部分，前後
18 兩訴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並不相同，亦未經前案實體審理及
19 成立和解筆錄，兩者不屬同一事件，原裁定誤認抗告人關於
20 此部分之請求為前案系爭和解筆錄之既判力所及，而以抗告
21 人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即有未洽。抗告意
22 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23 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發回原審另為適當之處理。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周佳佩

27 法官 陳任炫

28 法官 許慧如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